致: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(傳真: 2915 9416)

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

本會/團體已於年月日聯	絡當値委員
有關出席下述活動的事宜:	
活動名稱:(檔案編號:)
活動日期: 日	寺間:
該當値委員表示*:	
□ 將會出席上述活動	
□ 未克出席上述活動→ (必須立即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另外安排其他當値委員)	
	<u> </u>
	姓 名 :
	職 位:
	團體名稱:
團體印章	日 期 :

<u>請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一星期,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此回條,並傳真或郵寄交回東</u> <u>區區議會秘書處。</u>

如活動的名稱、地點、日期及時間等有所更改,除了必須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 作出申請外,申請團體亦須儘快通知有關的當值委員。

^{*}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"✓"號。